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

地址：800201高雄市新興區七賢一路386號
11樓

承辦人：杜杏娥

電話：07-2354861 分機：805

電子信箱：queenadu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秘字第11419004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財物需求調查表1份 (A17040000J_1141900485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署現有堪用財產及非消耗品一批（包含檔案櫃、櫥櫃、桌椅等）辦理無償讓與及移撥需求調查，敬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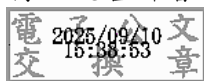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60、63、64條、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16點和物品管理手冊第40條、機關堪用財物無償讓與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財物需求調查表1份，如欲瞭解旨揭堪用財物現況，得洽本署現場查看（本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地址：高雄市新興區七賢一路386號7樓至12樓）
- 三、有意申請受讓之機關或學校，請於114年9月22日前先以電話聯絡本案承辦人，並函復受讓意願（無意願者免回復，逾期逕視為無需求），俾憑辦理後續財物移撥事宜。
- 四、後續拆卸、搬運、領取及運輸等事宜，由受讓機關自行辦理及負擔相關費用，出讓時間視本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廳舍搬遷進度而定，原則為114年11月3日前，本署後續



將另行通知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高雄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